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三号楼会议室。
9.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调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0.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股东持有的科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以后以传真或信函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20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2222110
邮政编码:523200
电子邮箱:zxm@dqholdings.cn
联系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3。
六、其它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

如果受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 日期: 月 日

本人回执
截止2021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了方便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莞控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門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及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式 | 金融机构 | 担保授信金额 | 担保期限 |
|----|--------|--------------------|--------|------|
| 1 | 福建三木建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門支行 | 3,000 | 三年 |
| 2 | 福建三木建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3,500 | 一年 |
| | | 合计 | 16,500 |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61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266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96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21,7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6,500万元,其剩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类别 | 2021年10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2021年担保计划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福建三木建设 | 87.78% | 140,150 | 121,700 | 128,200 | 1,96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酯、苯乙醚、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

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96,684,877.93元,负债总额1,985,498,502.87元,净资产311,186,375.06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154,856,501.16元,净利润16,423,387.5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41,019,061.74元,负债总额2,230,520,278.67元,净资产310,498,783.07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429,524,952.45元,净利润-678,931.5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門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門分行申请1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的,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主体,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695.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11.91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7,897.5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439,204.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0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957 股票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公告未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为更充分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现就前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在“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案受理机构,案由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957 股票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参考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企业业绩考核依据。公司选择的业绩考核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能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对象相统一的目标,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8-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69.59万元、4,480.03万元和-108.58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6.38%和102.4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钨金属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滑,致使系列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业绩持续下滑。鉴于公司2020年会计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8.58万元,经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以及参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崇义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义钨业”)、其他上市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和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的案例,公司设定考核指标。相关参考案例情况如下:

参考案例一:崇义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智慧农业2019年年度报告,其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42.09万元。智慧钨业2020年10月12日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值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0万元 |

参考案例二:双成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双成药业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2.94万元,双成药业2021年3月3日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参考案例三:智慧农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智慧农业2019年年度报告,其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30.91万元。智慧农业2020年4月28日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净利润为正值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0万 |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58 股票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9,999,994.93元参与认购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认购创意信息主要风险为创意信息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期与创意信息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按照8.89元/股的价格,认购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99,437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9,999,994.93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意信息的股份比例为30.74%。本次认购经创意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9号鹏丽天7-9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757.6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13,306,43 | 324,74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 109,168.20 | 168,031.06 |
| 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 19,282.77 | 20,497.88 |
| 归母净利润 | 4,108.53 | -77,993.71 |

3.股权结构

(1)截至2021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陆文斌 | 97,638,902 | 16.88 |
| 2 | 王瑞伟 | 26,638,428 | 5.46 |
| 3 | 王瑞明 | 24,030,282 | 4.57 |
| 4 | 杜广洲 | 14,978,970 | 2.85 |
| 5 | 廖彬 | 14,281,216 | 2.7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6 | 四川集晟成电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1,501,316 | 2.21 |
| 7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 11,164,394 | 2.12 |
| 8 | 张文斌 | 10,210,436 | 1.94 |
| 9 | 贵州瑞成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瑞成瑞五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648,648 | 1.65 |
| 10 | 上海海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盾睿科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700,000 | 1.47 |
| | 合计 | 228,879,582 | 43.56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注: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陆文斌 | 97,638,902 | 16.67 |
| 2 | 王瑞伟 | 26,638,428 | 4.71 |
| 3 | 王瑞明 | 24,030,282 | 3.96 |
| 4 | 成都鼎天产业孵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6,766,041 | 2.96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32,746 | 2.47 |
| 6 | 杜广洲 | 14,978,970 | 2.47 |
| 7 | 廖彬 | 14,281,216 | 2.36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88006 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395.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0月2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办理流程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6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